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杭家蔚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9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0000000號裁決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所為之民國115年2月9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然原處分係於115年2月9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起算，又原告住所位於臺南市中西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須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故至115年3月17日即已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5年3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章可憑

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，並非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泙